

开平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权益，减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经济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和《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措施及办法所称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申请人或共同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第三条 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待遇，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如实填报《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行政文书格式文本》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行政文书格式文本》，并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第四条 凡持有市民政局核发的《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的持证人，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在开平市内可享受以下优惠：

1. 有子女就读公立学校：其子女如读高中（含中技、中职），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2. 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给予门诊挂号费、住院费优惠；支出型困难家庭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给予住院费优惠。

3. 收看广播电视：减免每月基本电视收视管理费 50%。

4. 购买石油气：实行每户每月优待供应石油气 1 瓶，优待价为每瓶减收 10 元。

5. 城市有关管理费收取：减免住户垃圾清洁费 50%。

6. 租赁房屋：对租赁公房的，市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减收租金 20-30%。

7. 使用自来水：居住城区的每户每月减免水费 5 元。
8. 税务管理方面：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登记费、证书费。
9. 劳动管理方面：免费享受职业接受服务，属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经身份认定后实现就业创业可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优惠。

市民政局对《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持证人造册登记，并每月将对应对象名单及时提供给各部门单位，确保对持证人家庭给予减免优惠。

第五条 各项优惠措施的办理办法：

1. 教育优惠的办理：由申请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初审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2. 医疗收费、广播电视管理费、水费、租赁房屋、石油气供应、税务等优惠项目的办理：由申请人向相关单位或其营业（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按规定给予优惠。

3. 垃圾清洁费等优惠项目的办理：由申请人向城管部门或其相关单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名册开展相关审核校验后给予优惠。

4. 就业创业扶持优惠的办理：由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公共服务办）人力资源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审批。

申请人在申办各项优惠时，应当提交《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工作的动态管理，及时减除已故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清退脱贫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对于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要迅速核定审批，以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改善。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实现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完成审核确定一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主动向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每年12月应当会同村（居）委会重新对审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对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应停止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待遇，由乡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回收《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交回市民政局核销。

第八条 本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5 年 8 月 20 日实施的《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5〕42 号）同时废止。